**2022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办案业务费 17

（二）物业费 23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27

（四）法庭运维费 33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7

**白龙江林区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原舟曲林区基层法院在9月底挂牌更名为白龙江林区法院，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下设白云林区人民法庭、白水江林区人民法庭、两水人民法庭和舟曲法官学院双语科技法庭。管辖范围由原来舟曲县扩展至迭部县和陇南市武都区、文县，管辖区域由原来的12.94万公顷增加至78.52万公顷。区域内有3个生态建设局，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区域内有14个国有林场，7个管护站所辖9个乡镇63个行政村，辖区东西长约600多公里。

## **（一）单位主要职能**

白龙江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2.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4.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9.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我院编制人数30人。2021年，在职人员26人，退休人员6人；本年度，新调入2人，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6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四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白龙江林区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827.97万元，全年预算数2,339.7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3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04万元，项目支出588.4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2.93%。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白龙江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8.40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5.29 | 52.90% |
| 部门管理 | 20 | 18.09 | 90.45% |
| 履职效果 | 50 | 45.02 | 90.04%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8.40** | **88.40%**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白龙江林区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矢志不渝把牢“一个总航向”。

（2）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着力推动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4）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坚持多元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拉高标杆抓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夯实干警思想根基。

（2）2022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3）始终把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职责和“一把手”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推出新举措，在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改期间，开展各类学习活动15次，干警撰写心得体会37篇，发布各类简报文章23篇，集中宣传累计30余小时。积极响应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认真履行属地职责。着力推动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提速增效，审判法庭装饰装修工程、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均在有序推进。

（4）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扎实推进“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累计开展40余场次的学习活动，不断筑牢政治信仰根基，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利用“以案释法”、普法讲座、主题日普法宣传等载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截止目前，编辑《工作简报》29期，发布今日头条文章41篇、微信公众号文章172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5.29分，得分率52.9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4.71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5.29 | 52.9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39.72万元，全年执行数1,238.49万元，预算执行率52.93%，本年度结转资金1,101.23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09分，得分率90.4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6.09 | 76.13%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8.09** | **90.45%**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661.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5.93万元，实际支出650.04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36.8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4.63%。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171.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481.79万元，实际支出588.4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064.34万元，预算执行率35.6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71分，得分率为35.5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区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46.26万元，实际支出31.97万元，控制率69.11%。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1.38分，得分率为69.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资金507.72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1,101.2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增加593.51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16.90%。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该指标应得分0分，因系统打分规则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30人，实有在编人员2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3.33%。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5.02分，得分率90.04%。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部门履职指标  | 38 | 33.02 | 86.89% |
| 部门效果指标 | 9 | 9 | 100% |
| 社会影响 | 3 | 3 | 100% |
| **合计** | **50** | **45.02** | **90.04%**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8分，自评得分33.02分，得分率86.89%。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2022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34分。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件，审（执）结3件，结案率100％，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我院2022年无涉诉信访案件，指标得分1.5分。

制作审判运行态势期数：2022年全院共制作审判运行态势期数4期，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参加培训期数：截至目前，我院共15人次参加各类培训15期，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充分利用“以案释法”、普法讲座、主题日普法宣传等载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引导辖区职工群众懂法守法，善待自然，保护环境，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5次，指标得分1.5分。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1.5分。

审判法庭建设完成率：受疫情影响，审批法庭建设进度较慢，目前，审判法庭装饰装修工程、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均在有序推进，审判法庭建设完成率达到80%，指标得分1.2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2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1.5分。

执结率：我院全年执结率100%，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1.5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100%，指标得分1.5分。

当场立案登记率：本法院全面完善并实行立案登记制，对可立案案件及时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场立案登记率为85%，指标得分1.5分。

改判率：我院2022年无上诉案件改判情况，改判率为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情况，均在本院受理，立案变更率为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执结到位金额5.632万元，执行到位率59.51%，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0.94分。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度我院无信访案件，指标得分1.49分。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2022年共有6份法律文书上网公开，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5分。

庭审直播率：我院2022年庭审直播案件6件，庭审直播率31.58%，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0.56分。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100%，达到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1.49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为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1.5分。

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我院充分利用“以案释法”、普法讲座、主题日普法宣传等载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引导辖区职工群众懂法守法，善待自然，保护环境。截止目前，编辑《工作简报》29期，发布今日头条文章41篇、微信公众号文章172篇，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明显，指标得分1.5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指标得分1.5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1.5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2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本年度执结到位金额5.632万元，执行到位率59.51%。执行工作紧盯“3+1”核心指标提升，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提升申请执行案件到位率，为走好实现公平正义目标“最后一公里”注入坚实执行力量，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1.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80%，指标得分1.5分。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指标得分1.5分。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1.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12人，适用简易程序1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25棵，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6.15万元，公开道歉4起，法护白龙江林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指标得分1.5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得分1.5分。

1.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乔小龙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授予“2022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刘彩霞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授予“2022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乔小龙获甘肃省林区中院机关委员会授予2022年度“优秀共产党员”；邓军获甘肃省林区中院机关委员会授予2022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指标得分1.5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1.5分。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33 | 3.3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33 | 3.33 | 100% |
| 档案管理 | 3.34 | 3.34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34分，得分3.34分。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及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三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3.33 | 3.33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3.33 | 3.33 | 100% |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3.34 | 3.34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得分10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本年未启动，未发生资金支出。下一步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减少年末资金结转。

### **2.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1）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下一步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2）执行标的到位率，执结到位金额5.632万元，执行到位率59.51%，下一步我院持续加大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案件的执行程度。

（3）庭审直播率，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庭审直播6件，庭审直播率31.58%。下一步我院进一步明确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将直播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在案件归档时检查庭审直播相关材料并进行通报，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等方式，提高庭审直播率。

**3.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

信访案件化解率、当庭宣判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年度目标的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4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为“优秀”，1个项目结果为“良好”，平均分94.30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1.4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9.35%。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94 | 89.40% |
| 产出指标 | 50 | 42.51 | 85.02%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1.45** | **91.45%**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80.00万元，全年支出71.48万元，预算执行率89.35%。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2022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1）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12人，适用简易程序1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法护白龙江林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2）积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干警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环境；（3）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2.51分，得分率85.02%。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采购公务用车数量：年度指标1辆，实际采购1辆，指标得分2.63分。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我院2022年审判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完成，指标得分2.66分。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63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100%，指标得分2.63分。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50%，实际完成85%，超过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2.35分。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75%，实际完成100%，超过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2.61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2.63分。

改判率：年度指标值≤3%，实际改判率0%，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2.63分。

立案变更率：年度指标值≤3%，实际立案变更率0%，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庭审直播率：年度指标值≥85%，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庭审直播6件，庭审直播率31.58%，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0.98分。

信访案件化解率：年度指标值≥75%，实际完成100%，超过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2.61分。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63分。

执结率：年度指标值≥60%，实际执结率100%，指标得分2.37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50%，实际执行标的到位率59.51%，指标得分2.63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2.63分。

采购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指标得分2.63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2.63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63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执结到位金额5.632万元，执行到位率59.51%。执行工作紧盯“3+1”核心指标提升，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提升申请执行案件到位率，为走好实现公平正义目标“最后一公里”注入坚实执行力量，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3.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80%。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7.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12人，适用简易程序1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25棵，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6.15万元，公开道歉4起，法护白龙江林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得分7.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我院立足新时代群众司法需求，以积极开放的姿态推进司法公开，切实将公开的重心转移到服务群众、保障公众上来，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依托信息化办案系统，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案件信息录入标准做到收一案，录一案，确保从立案至归档的各个环节的案件流程信息同步录入，实现全部审判流程环节的审判程序内留痕，全面公开审判流程的各项信息，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共享，使群众可以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确保审判执行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指标得分11.2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9%，指标得分5分。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9%，指标得分5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庭审直播率未达到目标值。

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庭审直播6件，庭审直播率达到31.58%。我院将进一步明确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将直播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在案件归档时检查庭审直播相关材料并进行通报，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等方式，提高庭审直播率。

（2）部分指标年初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当场立案登记率、当庭宣判率、信访案件化解率、执结率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大于年度目标的130%。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

##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计划配备固定保洁人员2人、食堂厨师1人。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核实，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省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2年我院聘用保洁2人、食堂厨师1人，及时对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保障室内外绿化养护，提高法院的后勤保障，给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聘用保洁人数：年度目标值2人，实际聘用2人，指标得分3.57分。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保洁、清洗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绿化养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59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好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聘用食堂厨师：年度目标值1人，实际聘用1人，指标得分3.57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物业服务保障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保障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年度目标值≥95%，实际处理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保洁人员及时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公共设施维护及时性：及时开展室内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得分3.57分。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保障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项目实施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3.57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及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8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合同管理机制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对于合同管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有序推进，很好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指标得分12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物业服务良好，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5.73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4.44 | 44.40% |
| 产出 | 50 | 41.29 | 82.58%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85.73** | **85.73%**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1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3.31万元，全年支出72.4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90.83万元，预算执行率44.38%，指标得分4.44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2022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

（1）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12人，适用简易程序1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法护白龙江林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2）积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干警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环境；（3）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1.29分，得分率82.58%。

①数量指标分析：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65分。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我院2022年受理各类案件19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年度目标完成，指标得分2.9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100%，指标得分2.94分。

当场立案登记率：年度目标值≥50%，实际当场立案登记率85%，超过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2.62分。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值≥75%，实际当庭宣判率100%，指标得分2.91分。

法定内审限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法定内审限结案率100%，指标得分2.94分。

改判率：本年度无改判案件，改判率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案件，立案变更率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庭审直播率：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庭审直播6件，年度目标值≥85%，实际庭审直播率31.58%，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09分。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无涉诉信访案件，年度目标值≥75%，实际完成100%，超过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2.91分。

一审案件判服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一审案件判服息诉率100%，指标得分2.94分。

执结率：年度目标值≥6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65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执结到位金额5.632万元，执行到位率59.51%，年度目标值≥50%，实际执行标的到位率59.51%，指标得分2.9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2.94分。

采购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各项设备，且均通过验收，指标得分2.94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指标得分2.94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得分2.94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执结到位金额5.632万元，执行到位率59.51%。执行工作紧盯“3+1”核心指标提升，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提升申请执行案件到位率，为走好实现公平正义目标“最后一公里”注入坚实执行力量，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3.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80%。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7.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12人，适用简易程序1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25棵，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6.15万元，公开道歉4起，法护白龙江林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得分7.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我院立足新时代群众司法需求，以积极开放的姿态推进司法公开，切实将公开的重心转移到服务群众、保障公众上来，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依托信息化办案系统，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案件信息录入标准做到收一案，录一案，确保从立案至归档的各个环节的案件流程信息同步录入，实现全部审判流程环节的审判程序内留痕，全面公开审判流程的各项信息，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共享，使群众可以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确保审判执行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指标得分11.2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指标得分5分。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5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

①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含旧存1件）。其中刑事案件10件，民商事案件6件，执行案件3件，审（执）结17件，结案率89.47％。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②庭审直播率：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件，庭审直播6件，庭审直播率31.58%。我院将进一步明确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将直播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在案件归档时检查庭审直播相关材料并进行通报，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等方式，提高庭审直播率。

（2）部分年初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当场立案登记率、当庭宣判率指标年初目标设定偏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大于年度目标130%。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四）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①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②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改善保障了稳定的工作经费，给基层人民法庭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了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②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基层法庭数量：年度目标值=4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6.25分。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6.25分。

物业范围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得分6.2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好率100%，指标得分6.25分。

水电暖畅通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畅通率100%，指标得分6.25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6.2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目标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6.25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得分6.25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及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维修（护）管理机制健全性，本项目实施中建立了物业长效管理制度，制度规则等在新增的基础上保留借鉴原有的长时间适用的措施方法。而且项目资金是长期持续投入的，为法院后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很好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指标得分1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物业服务良好，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4日